

90 週年校慶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 服裝規定

11 月 7 日 (五) 上午運動大會、下午校慶慶祝大會預演；

11 月 8 日 (六) 校慶當天、嘉年華

兩日服裝皆為各班自行決定，須為全班統一之校服(制服/運動服/班服)。

※穿運動服 (或班服) + 運動褲，帶運動外套。(服裝須全班統一，參加拔河比賽班級務必帶運動外套，避免擦傷！)

※高二國八嘉年華預演班級，可換穿表演用服裝。

二、 11 月 7 日 (五) 運動大會(雨備)、校慶預演注意事項

※運動大會若遇雨則取消所有運動賽事，正常上課。

※校慶預演在第六節課於活動中心舉行。



三、 11 月 8 日 (六) 上學 / 放學與重要集合時間

(一)7:55 高一、國七觀禮 10 位；高二、國八全體開始往活動中心移動

(二)8:00~8:10 於活動中心集合：

高一、國七在觀禮位置；高二、國八在嘉年華預備位置。

(三)8:10 請高二國八參加創意嘉年華之班級於活動中心就「預備位置」集合完畢，活動於 8:20 開始。

(四)國七、國八、高一、高二各班務必選出 10 位同學出席典禮，**依序號入座**，若點名未到，屆時將依校規懲處。

(五)國八(801-806)、高二(201-215)同學請於嘉年華表演結束後：

1. 各班 10 位同學留下至觀禮區就坐，參加慶祝大會。

2. **國八**其餘同學到家長觀禮區後方觀看嘉年華，並於 8:45 時，由 806 開始依序離開活動中心回教室準備班級活動。

3. **高二**其餘同學回教室準備園遊會或班級活動。

(六)高三各班請於活動尾聲開始進行環境打掃，並配合衛生糾察隊進行檢查 (優先由高三班級開始檢查)。待衛糾檢查完畢且導師完成點名後方可放學，由副班長繳回點名卡。

(七)國中部、高一及高二各班請於下午 14:00 開始場復及環境打掃。打掃完成後，須同樣經衛糾檢查無誤、導師完成點名後方可放學，並由副班長繳回點名卡。

四、 因校慶活動，11 月 10 日 (一) 補假一天，全校停課。